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HARTERED
GOVERNANCE
Hong Kong



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之修订建议解析

2022年1月

序言

联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内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条文，以及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并就此征询市场意见。第十七章现时仅提供用以规管股份期权计划的框架，对于股份奖励计划，《上市规则》没有专门章节予以规管，现时一般参考 HKEX-LD40-2 及 HKEX-LD40-3 两个上市决策以及散落在《上市规则》各章节的一般性监管规定。如今，随着上市公司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日益增多，联交所认为第十七章也该相应修订，将股份奖励计划一并纳入从而提供一致的框架予以规管。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高伟绅一贯秉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服务宗旨。值此 2022 年开篇之际，我们谨呈上对本次《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修订建议的相关分析，以供参阅¹。希望本文能够为各大香港上市公司人员提供便利，帮助各位掌握监管思路、最新动态和未来趋势，并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工作。

如果大家对本文章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随时指正并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微信账号



扫一扫，立即关注



彭京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总裁

¹ 本文仅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对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内有关发行人股份计划条文的解析，不构成且不应被依赖为法律建议，同时也不代表我们对文中所提及的联交所咨询文件所建议之相关政策的意见。针对联交所相关咨询，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高伟绅已分别向联交所提交正式意见书。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高伟绅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公会和本所的著作。

股份期权计划是指上市公司向相关获授人授予一个认股权利，供获授人在指定时间以指定行使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奖励计划又称为“限制性股份计划”（RSU），股份奖励计划涉及上市公司委任第三方机构进行信托或类似安排，以获授人为受益人，让信托人从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或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作为奖励股份，在设定的归属条件及归属日期等实现后归属获授人。

本次联交所修订十七章的主要建议包括如下方面：

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1. 扩大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涵盖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授出股份奖励及可认购其新股的股份期权的股份计划；
2. 界定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商。向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商授予股份必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并清楚披露授出原因；
3. 计划授权
 - i. 对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计划设计划授权限额，以不多于已发行股份的 10%为限，又规定上市公司须在计划授权限额内另设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并披露其厘定该分项限额的基准；
 - ii. 拟在三年期内更新计划，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4.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的股份超过 1%个人限额须经股东批准；
5. 股份归属期须为至少 12 个月，除非薪酬委员会对授予上市公司特别指明的雇员参与者的股份批准较短的归属期；
6. 上市公司向以下参与者授予股份的详情须个别逐一披露：(i)关连人士；(ii)获授予股份超过 1%个人限额的参与者；(iii)于任何 12 个月期内获授予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 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商；

涉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7. 上市公司授出现有股份须披露计划的条款及授股的详情，与适用于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的规定一致；

上市公司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8. 扩大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亦涵盖附属公司涉及发行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高伟绅整体欢迎联交所就股份激励计划的修改进行咨询，其中关键的议题应考虑吸纳更多不同的意见，比如：

- 第十七章是否应该更注重对公众股东稀释的影响并因此只适用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份激励计划而不应适用于就其附属公司的股份激励计划，而就其附属公司的股份激励计划则可以参考比如第十四章对上市公司处置附属公司权益的处理方式进行；
- 有上市公司认为，12 个月的的归属期并不是很长，可以考虑其他形式的短期激励措施；亦有上市公司认为，12 个月的归属期及回拨机制是否会限制企业招聘人才及上市公司发展，并应考虑是否能让上市公司按不同情况弹性处理；
- 向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授出股份奖励或期权是否应当作出不同的规定；
- 联交所对激励计划的豁免（比如针对授予的表现目标的披露、奖励/期权转移）是否应有更具体的要求确保制度公开透明及有肯定性，在监管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励计划及允许上市公司在商业决定上有自由裁量权两者中取得更好的平衡。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高伟绅认为，一方面，修订建议可以让上市公司可更灵活授予股份奖励及股份期权，另一方面，为保障股东免受大幅摊薄影响，联交所要求上市公司透过设立计划授权限额及若干授股条款限制，操作中将使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特别是薪酬委员会承担更大的责任。

以下为我们就第十七章的修订建议进行的逐条解析：

条款号	修订建议	修订内容解析
17.01(1)	(1) 以下本第十七章条文（经适当修订后）适用于所有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i)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新股；或(ii)其任何附属公司新股或现有股份；或(iii)可购买任何(i)或(ii)所述股份的期权其他新证券（包括为指定参与人的利益向信托或类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权）的所有计划（在本章中，如「参与者」属全权信托，「参与者」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权托管的对象）。	《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现时仅规管股份期权计划，但不涵盖股份奖励计划 修订建议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所有涉及发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以及使之涵盖附属公司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明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亦适用于透过以特别指定的参与者为受益人的信托或类似安排授出股份奖励或股份期权的股份计划

17.01(2)	(2) <u>第 17.05A、17.06A、17.06B、17.07 及 17.09 条亦适用于涉及上市发行人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者或其利益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u>	发行人在公告及财务报告中对现有股份的授予需要披露计划条款及授出详情，其要求与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的规定一致 明确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持有股份计划项下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须放弃表决权，且规定发行人须于月报表中披露其股份计划项下由受托人持有的未归属股份数目，这样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涉及现有股份的计划
17.01(3)	(3) <u>凡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参与者授出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授出期权以可购买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该等新股份或其他新证券的期权），而本交易所认为有关安排与第 17.01 条所述之股份期权计划相似，有关安排必须遵守本章的规定。</u>	联交所具有认定某些计划适用第十七章的权力
17.01(4)	(42) 如上市发行人或其有关附属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同时于另一证券交易所或 GEM 上市，而本章的规定与该另一证券交易所或 GEM 的规定出现冲突或不一致，应以较严格者作为适用规定。	无变化
17.01(3)	(3) <u>「授出」及「授予」一词包含「提供」、「发行」以及该计划用以描述根据该计划授出股份或期权的任何其他词汇。</u>	相关规定已移至新的第 17.01A 条
17.01(5)	(54) 有关集团内如包括两名或以上的上市发行人，每名上市发行人均须就本身的计划及其各附属公司（不论有关的附属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计划遵守本章的条文。尤其是条文规定计划或任何相关事宜须经上市发行人的股东 或薪酬委员会 <u>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u> ，而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亦于本交易所上市，有关计划或事宜必须同时获有关上市发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东 或薪酬委员会 <u>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u> 。	按《上市规则》修订所建议修订的新的审批要求（由独立非执行委员会改为薪酬委员会）做出相应修改。详细修订内容参见以下条款
17.01A	释义	按《上市规则》新增加的条纹增加释义条文

<p>17.02 (1)(a)</p>	<p>(1)(a)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计划必须获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决定是否采纳计划的股东大会举行后，尽快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u>按照《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列的方式</u>公布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公布的时间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p>	<p>明确审批采纳股份计划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需符合第13.39(5)条的要求</p> <p>第13.39(5)条：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须包括：</p> <p>(a) 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就决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p> <p>(b) 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根据《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p> <p>(c) 《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p> <p>(d) 实际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及</p> <p>(e) 实际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p>
<p>17.02 (1)(b)</p>	<p>(1)(b) 新申请人于上市前采纳的计划毋须在上市后经股东批准。不过，该计划的所有条款必须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该计划不符合本章的条文，新申请人在上市前向<u>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的期权及奖励</u>可在上市后继续有效（<u>新申请人就行使该等期权及奖励所发行的股份</u>须经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请人在上市后不可再根据该计划授出<u>期权或奖励</u>。新申请人亦必须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关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及奖励的详情、该等期权于公司上市后可能对持股量造成的摊薄影响，以及就<u>该等期权或奖励所发行的股份</u>于行使时对每股盈利的影响。</p> <p><i>注：(1) 本交易所保留按个别情况审议和考虑这些事宜的权利。</i></p> <p>(2) 新申请人如属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其计划须经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计划的条款必须遵守本章条文，包括及尤其是第17.03(9)条（厘定行使价的基准）。</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17.01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2(2)	<p>(2) 上市发行人不一定要将计划文件发给股东传阅；但若没有发给股东传阅，上市发行人则必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14 天内在本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本身的网站刊登把计划文件存放在一个位于香港的地点以供查阅，股东大会当天亦须在会上提供计划文件以供查阅。股东决议案所批准的条款必须是上市发行人发给股东传阅的计划摘要。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必须包括以下资料：</p> <p>(a) 第 17.03 条所述之条文；</p> <p>(b) 解释计划条款（尤其是第 17.03(2)、(6)、(7)、及(9)及(19)条所述的条文）如何能达致计划文件中所载的计划目的。若有关计划允许授出不设表现目标及 / 或退扣机制的期权或股份奖励，发行人须披露薪酬委员会就为何表现目标及 / 或退扣机制并非必要以及授出有关期权或股份奖励如何符合计划目的发表的意见；</p> <p>(c) 有关任何身兼计划信托人又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托人利益的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资料；及</p> <p>(d) 以附录一 B 部第 2 段所载形式作出的声明。</p>	<p>明确计划文件在披露易及公司网站展示的规定，此条文变更已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p> <p>计划文件须描述任何退扣机制又或（若无退扣机制）作否定声明。若授出股份并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公告及通函须增加薪酬委员会的意见说明。就此部分而言，在涉及发行人披露任何机密或具商业敏感性的特定资料的情况下，联交所可以酌情豁免相关披露，但发行人须就授予股份所附带的表现目标提供有意义的讨论，以让股东作出知情的评估</p> <p>“退扣机制”指若参与者出现严重不当行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失实又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参与者的股份或期权</p>
17.02(3)	<p>(3) 假如计划涉及上市证券的期权，本交易所鼓励上市发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据计划可授出的所有期权的价值，犹如该等期权在计划获批准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经授出。假如上市发行人认为不适宜作有关披露，必须在通函内说明原因。上市发行人应以「柏力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通用方法，计算期权价值。第 17.08 条附注(1)、(2) 及(4)所述的资料亦须作披露。应采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计算日。</p>	<p>删除在采纳新股份期权计划的通函中披露期权的公平值的建议，改为在中报及年报中披露有关股份期权于授出时的公平值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p>

17.02(4)	<p>(4) 本章所规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须在有关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内页或公告的顶部（视属何情况而定）显著和清晰地载有以下免责声明：—</p> <p>「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p>	<p>删除关于公告及通函应包含联交所免责声明的要求。该规定已体现在第 13.52(2)条附注 5 中，内容没有重大变化</p>
17.02(3)	<p>(35) 上市发行人必须向所有参与计划的参与者提供计划条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计划文件的参与者提供有关文件）。在计划的整段有效期内，计划条款如有任何变更，发行人必须在变更生效后立即向所有参与者提供有关变更的全部详情。</p>	<p>无变化</p>
17.03(1)(2)	<p>计划文件必须包括下列条文及／或关于以下内容的条文（视情况而定）：</p> <p>(1) 计划的目的；</p> <p>(2) 计划的参与人和厘定参与者资格的基准；</p> <p><i>注：上市发行人应就《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有关于招股章程的规定寻求法律意见，尤其是在计划的参与者并不限于行政人员和雇员时，更应寻求法律意见。</i></p>	<p>无变化</p>
17.03(3)	<p>可于所有就根据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的期权及奖励而予以行使时发行的<u>股份证券总数（计划授权限额）</u>，连同该数目于计划批准日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计划的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u>计划授权限额之内</u>发行人可向服务提供者授出的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总数限额（<u>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u>）；</p> <p><i>注：—</i></p>	<p>增加了“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的规定。在年度限额中需要单独为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总数设置限额</p> <p>服务提供者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服务的人士（由薪酬委员会厘定），不包括提供集资或并购服务的财务顾问或配售代理，也不包括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顾问，一般指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服务提供者到底能拓</p>

<p>(1) 可于所有根据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的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证券总数，合计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于计划批准日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的 10%（又或就只于附属公司独立上市后才生效的附属公司计划而言，10%的限额可参考附属公司于上市当日其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而计算）。厘定这 10% 限额时，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不予计算。</p> <p>上市发行人可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的 10% 限额。不过，「更新」限额后可于上市发行人（或附属公司）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证券总数不得超过批准限额日的已发行有关类别的证券的 10%。厘定「更新限额」时，先前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根据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权）将不予计算。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第 17.02(2)(d) 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 条规定的免责声明。</p> <p>上市发行人可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授出超过 10% 限额的期权，但超过限额之数目只能授予上市发行人在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前已特别指定的参与人。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获授期权的指定参与人的一整体性的简介、授予期权的数目及条件、向指定参与人授予期权的目的和解释期权的条款如何达到有关目的，以及第 17.02(2)(d) 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 条规定的免责声明。</p> <p>(2) 可于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证券数目，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不时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的 30%。如根据上市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计划授出期</p>	<p>展到哪些对象，需要就具体情况和联交所具体讨论</p> <p>删除现行《上市规则》有关未行使股份期权数目不得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 30% 的规定</p> <p>建议 10% 的计划授权限额可每三年更新一次（须经股东批准）。三年内若要再作额外更新，须经独立股东（即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如没有控股股东，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外的股东）批准</p>
--	---

	<p>权，会导致所发行证券超过限额，则概不得授出有关期权。</p> <p>(3) 如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在 10% 限额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紧接该合并或分拆的前一日与后一日根据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所有计划按 10% 限额而授出的所有期权若获行使所可予发行的最高证券数目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必须相同。</p>	
<p>17.03(4)</p>	<p>(4) 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p> <p>注：除非以本附注所载形式获股东批准，否则就每名参与人在任何 12 个月内获授的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及奖励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的 1%。若向参与人再授予期权会导致上市发行人在截至并包括再授出当天的 12 个月内就授予及将授予参与人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及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全部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证券超过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的 1%，则上市发行人必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会上参与人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若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披露参与人的身份、将授予的期权及奖励（以及以往授予该参与人的期权及奖励）的数量和授出条件以及第 17.02(2)(d) 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 条规定的免责声明。授予参与人的期权及奖励数量和授出条件（包括行使价）必须在股东批准前订定。在根据第 17.03(9) 条附注(1) 厘定行使价时，将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作为授出期权及奖励之日。</p>	<p>相关规定已转移至第 17.03D 条，统一了个人 1% 限额的计算方式，内容并无重大变化</p>

17.03(5)	(5) 必须获授人根据计划可行使期权认购证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计不得超过 10 年）；	仅为文字调整，没有重大变化
17.03(6)	(6) 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u>注：归属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薪酬委员会可批准向由发行人特别指定的雇员参与者授出归属期较短的期权或奖励，并按第 17.06B 条的规定于授出公告中清晰说明有关理由。</u>	为了防止虚假激励，新增要求归属期至少为 12 个月。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可以为特定雇员参与者（请注意：不包括关连实体参与者和 服务提供者）设置短于 12 个月的归属期，但须披露理由
17.03(7)	(7) 行使期权之前必须达致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或奖励附带的表现目标（如有）的陈述；如没有此项规定，则应作出否定声明；	仅为文字调整，没有重大变化
17.03(8)	(8) 申请或接纳期权或奖励须付金额（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相关贷款的期限；	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
17.03(9)	(9) 期权行使价或所奖授股份购买价（如有）的厘定基准； <u>注：—</u> <u>(1) 除第 17.03(9) 条附注(2) 另有规定外，行使价须至少为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 有关证券在期权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以本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 (ii) 该等证券在期权授予日期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本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若发行人上市不足 5 个营业日，计算行使价时应以新发行价作为上市前营业日的收市价。</u> <u>(2) 假如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证券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9) 条附注(1) 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然而，计划必须规定，在发行人已议决寻求将该附属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后直至附属公司上市之日止</u>	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 相关规定已移至第 17.03E 条，统一了行使价的确定方式，内容并无重大变更

	<p>期间授予的期权，其行使价不得低于新发行价（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须的同性质表格）前 6 个月直至附属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间授出的期权尤其须遵守此项规定。因此，计划必须订明，在此期间所授予期权的行使价可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确保不会低于新发行价。</p>	
17.03(10)	<p>(10) 有关股份证券在投票、股息、转让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因上市发行人清盘而产生的权利），以及（如适用）期权或奖励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利；</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3(11)	<p>(11) 计划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0 年）；</p>	<p>无变化</p>
17.03(12)	<p>(12) 期权或奖励将自动失效的情况；</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3(13)	<p>(13) 上市发行人如作出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或合并股份又或削减股本时，根据计划已授出的期权或奖励和计划本身所涉及股份证券的行使或购买价及 / 或股数须予调整的条文；</p> <p>注：</p> <p>任何根据第 17.03(13) 条而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发行证券作为交易代价不会视为一种须作调整的情况。除进行资本化发行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本附注的规定。</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3(14)	<p>(14) 有关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已授出但尚未发行相关股份的奖励的条文；</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同时新增条文列明已注销的</p>

	<p>注： 假如上市发行人注销向参与人授出的期权或奖励，然后向同一期权持有参与人发行新期权或奖励，只可根据第17.03B或17.03C17.03(3)条附注(1)所述经股东批准的限额中尚有未发行期权尚有可用的计划授权（不包括已注销期权）的计划发行新期权或奖励。<u>已注销的期权或股份不得加回及补充计划授权。</u></p>	<p>期权或股份不得加回及补充计划上限重新授予</p>
17.03(15)	<p>(15) 除非计划所涉及的<u>股份证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股份证券完全相同，否则必须订明计划所涉及的股份证券须另予指明；</u></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17.01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3(16)	<p>(16) 如有条文容许<u>期权计划于有效期结束之前终止计划运作，则须订明计划终止时如何处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奖励或相关股份尚未发行的奖励；</u></p> <p>注： 有关根据计划已授出的<u>期权或奖励（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权，或已授出的奖励所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以及（如适用）因计划终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权或奖励，必须在有关计划终止后首个要求股东批准的新计划又或更新任何现有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的致股东通函内详细披露。</u></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17.01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3(17)	<p>(17) 期权或奖励能否转让；及</p> <p>注： 根据计划授予的<u>期权或奖励必须只属个别获授人所有，不得转让。本交易所或会考虑给予豁免，使有关期权或奖励可为参与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例如作为遗产规划或税务规划）而转移至个别载体（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关转移可继续符合有关计划目的并遵守本章其他规定。若有关豁免获授出，本交易所会</u></p>	<p>第十七章现时规定获授人不得将股份期权转让他人。联交所或会考虑给予豁免，使股份奖励或期权可为获授人及其家属的利益（例如作为遗产或税务规划）而转让予信托或其他个别载体，前提是有关转移可继续符合有关计划目的，并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规定。若授出有关豁免，发行人应披露信托受益人或承让人的最终实益拥有人</p>

	<u>要求发行人披露信托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让人载体的最终实益拥有人。</u>	
17.03(18)	<p>(18) 计划中可由董事或计划管理人更改而毋须经上市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的特定条款；及—</p> <p>注：</p> <p>(1) <u>任何关于股份计划条款细则的重大修订又或关于本第 17.03 条所列事宜的条文的修订（有利于参与人者）均须未经上市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于参与人的修订。</u></p> <p>(2) <u>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期权计划的条款细则如有重大修改，又或若已向参与人授出的期权或奖励首次授出时由上市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及 / 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有关期权或奖励的条款其后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须经上市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及 / 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u>，除非若有关更改是根据计划的既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上述规定并不适用当别论。</p> <p>(3) <u>修订后的计划或期权或奖励条款必须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u></p> <p>(4) <u>董事或计划管理人修改计划条款的权力如有任何更动，必须经上市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u></p>	<p>第十七章现时规定了发行人若拟对已授出股份期权的条款作任何变更，均须取得股东批准</p> <p>除此以外，若最初向服务提供者授出股份奖励时须经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批准，此后变更向该服务提供者授出的相关股份奖励的条款时须沿用同样的批准</p>
17.03(19)	<p>(19) <u>退扣机制（以备万一有参与人出现严重不当行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失实陈述又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可按此机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相关参与人的任何期权或奖励）；若无此机制，则须作出否定声明。</u></p>	<p>第十七章现并未规定发行人就退扣机制而须予披露的资料</p> <p>计划文件须描述任何退扣机制又或（若无退扣机制）作否定声明。计划文件中涵盖退扣机制使股东可评估发行人授出股份将如何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权益</p>
17.03A (1)	<p>(1) <u>计划参与人包括：</u></p> <p>(a) <u>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包括根据有关计划获授予期</u></p>	<p>建议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除发行人集团的雇员参与者外，计划参与人还将包括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p>

	<p>权或奖励以促成其与此等公司订立雇员合约的人士）（雇员参与者）；</p> <p><u>(b) 发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关连实体参与者）；及</u></p> <p><u>(c)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的人士（由薪酬委员会厘定）（服务提供者）。</u></p> <p><u>注：服务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独立承包人的身份为发行人工作的人士（其服务的持续性及频密程度与雇员相若）。为免生疑问，服务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又或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顾问。</u></p>	<p>发行人可按其业务需要灵活地厘定有关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准则，而有关准则须于通函中清晰披露并经薪酬委员会批准。服务提供者到底能拓展到哪些对象，需要就具体情况和联交所具体讨论</p>
17.03A (2)	<p><u>(2) 计划文件须清晰列明服务提供者的每个类别及厘定各类别人士是否符合资格的准则。</u></p>	<p>披露服务供应商的类别及厘定准则</p>
17.03A (3)	<p><u>(3) 向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授出期权或奖励须经由薪酬委员会批准。</u></p>	<p>向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授出期权或奖励必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p>
17.03B (1)	<p><u>(1) 可于所有根据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的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证券总数，合计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于计划批准日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证券的10%（又或就只于附属公司独立上市后才生效的附属公司计划而言，10%的限额可参考附属公司于上市当日其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证券而计算）（计划授权限额）。</u></p>	<p>建议对所有股份计划设计划授权限额，以不多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10%为限</p>
17.03B (2)	<p><u>(2) 若计划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计划授权限额之内必须再设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经由发行人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另作批准。相关通函须载有厘定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的基准以及薪酬委员会就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是否适当及合理发表的意见。</u></p>	<p>建议发行人须设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须于致股东通函中披露其厘定这分项限额的基准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分项限额必须经股东分开表决</p>

	<p><u>注：(1) 厘定这 40% 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有））时，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或奖励不予计算。</u></p> <p><u>(2) 如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在 40% 计划授权限额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紧接该合并或分拆的前一日与后一日根据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所有计划按 40% 限额计划授权限额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而授出的所有期权及奖励若获行使所可予发行的最高股份证券数目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必须相同。</u></p>	
<p><u>17.03C</u> <u>(1)</u></p>	<p><u>(1) 上市发行人可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的 40% 限额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有）），但时间上须与上次获股东批准「更新」（或采纳）计划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拟于任何三年期内额外作出「更新」，则须经发行人的独立股东批准，于股东大会上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若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必须放弃表决赞成有关决议，且发行人必须遵守第 13.39(6) 及(7)、13.40、13.41 及 13.42 条。</u></p>	<p>建议如果股份奖励计划在三年内做出额外更新，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无控股股东，则发行人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不得表决赞成有关决议</p>
<p><u>17.03C</u> <u>(2)</u></p>	<p><u>(2) 不过，「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后可手就上市发行人（或附属公司）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证券总数不得超过批准限额更新计划授权当日的已发行有关类别的股份的 10%。厘定「更新限额」时，先前根据计划授出的期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根据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权）将不予计算。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已根据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有）授出的期权及奖励数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u></p>	<p>更新计划的证券总数不得超过批准更新计划授权当日的已发行有关类别的股份的 10%</p> <p>建议发行人在更新计划授权时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列明已授出期权及奖励数目，以及更新理由</p>

	第 17.02(2)(d)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	
17.03C (3)	<u>(3) 上市发行人可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授出超过计划授权 40%限额的期权或奖励，但超过限额之数目只能授予上市发行人在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前已特别指定的参与人。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获授此等期权或奖励的每名指定参与人的姓名一整体性的简介、授予每名参与人的期权或奖励的数目及条件、向指定参与人授予期权或奖励的目的和解释期权或奖励的条款如何达到有关目的，以及第 17.02(2)(d)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u> 授予此等参与人的期权或奖励数量和授出条件（包括行使价）必须在股东批准前订定。就任何将授出的期权而言，在根据第 17.03E(1)条厘定行使价时，将以提出授出期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作为授出期权之日。	建议发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每名参与人的姓名、授予数目及条件、授予目的及如何达到目的
	<u>除非以本附注所载形式获股东批准，否则每名参与人在任何 12 个月内获授的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的 1%。</u>	相关规定已移至第 17.03D(1)条，统一了授予股份超出 1%的批准方式，内容并无重大变更
17.03D (1)	<u>(1) 若向参与人再授予期权或奖励会导致上市发行人（或附属公司）在截至并包括再授出当天的 12 个月内授予及将授予该参与人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权及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全部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证券股份超过发行人（或附属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证券股份的 1%（1%个人限额），则上市发行人必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会上参与人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若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u>	建议发行人向个别参与者授予股份超出 1%个人限额时须经股东批准 该 1%个人限额原本仅适用于《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期权计划，现建议将有关授出股份期权的安排延伸至授出股份奖励，包括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

	须放弃投票权)。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	
17.03D (2)	(2) 有关通函须披露参与人的身份、将授予的期权或奖励（以及以往于 12 个月期内授予该参与人的期权或奖励）的数量和授出条件、向参与人授出期权或奖励的目的以及有关期权或奖励的授出条件如何符合有关目的第 17.02(2)(d)条规定的资料和第 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授予参与人的期权或奖励数量和授出条件（包括行使价）必须在股东批准前订定。就任何将授出的期权而言，在根据第 17.03(9)17.03E(1)条附注(4)厘定行使价时，将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作为授出期权之日。	建议要求通函中应披露参与人的身份、授予数目及条件、授予目的及如何达到目的
17.03E	(1) 除第 17.03E(2)17.03(9)条附注(2)另有规定外，期权行使价须至少为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有关股份证券在期权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以本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ii)该等股份证券在期权授予日期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本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若发行人上市不足 5 个营业日，计算行使价时应以新发行价作为上市前营业日的收市价。 (2) 假如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证券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E(1)17.03(9)条附注(4)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然而，计划必须规定，在发行人已议决寻求将该附属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后直至附属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间授予的期权，其行使价不得低于新发行价（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须的同性质表格）前 6 个月直至附属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间授出的期权尤其须遵守此项规定。因此，计划必须订明，在此期间	本条修订将原 17.03(9)条“行使价的厘定基准”及其附注进行形式上的修订并新增为 17.03E 条。本次修订并未就该等条款的实质内容作修改 期权行使价须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i)有关股份在期权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及(ii)该等股份在期权授予日期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第 17.03E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构成股份期权计划的）股份奖励计划

	<p>所授予期权的行使价可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确保不会低于新发行价。</p> <p><u>注：第 17.03E 条并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u></p>	
17.04(1)	<p>(1) 除第 17.03(3)条附注 1 及第 17.03(4)条附注所载的股东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据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计划向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任何期权或奖励时，也须同时遵守本第 17.04(1)条的规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权之前，必须先得上市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获授期权或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p> <p><u>注：就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而言，其企业管治委员会须根据第 8A.30(4)条就发行人向本身是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期权或奖励提出建议。</u></p>	<p>所有向关连人士授予的股份将由薪酬委员会（而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p> <p>建议修订与《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薪酬委员会须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向股东负责的规定一致</p>
17.04(2)	<p>(2) 如向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奖励当日止的 12 个月内所有已授予的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则该等再次授予奖励的建议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p>	<p>若向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行政总裁及其各自联系人授予奖励，会令有关人士于获授奖励日期 12 个月内所有已授予奖励对应的股份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则该等再次授予奖励的建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现时，凡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奖励均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如涉及授予新股份的奖励均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不论授出规模多大），建议修订拟就向关连人士授出新股份的奖励引入新的最低豁免</p>
17.04(3)	<p>(2) (3) 如向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期权或奖励，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期权或奖励当日止的 12 个月内所有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或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证</p>	<p>若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及其各自联系人授予期权或奖励，会令有关人士获授期权或奖励日期 12 个月内所有已授予的期权及奖励对应的股份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则该等再次授予期权或奖励的建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修订删除了原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一“按授出期权当</p>

	<p>券—</p> <p>(a) 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u>股份证券</u>的0.1%；；及</p> <p>(b) (若有关证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权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的总值超逾港币500万元。</p> <p><u>(3) 则该等再次授予期权或奖励的建议须经上市发行人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u></p> <p><u>注：另见《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E.1.9项下有关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期权或奖励的建议最佳常规。</u></p>	<p>天的收市价计算的总值超逾港币 500 万元”的规定)</p> <p>现时，凡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奖励均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不论授出规模多大），建议就向关连人士授出新股份奖励引入新的最低豁免</p>
<p>17.04(4)</p>	<p><u>(4) 在第 17.04(2)或(3)条所述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在该股东大会上，获授人、其联系人及上市发行人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放弃投赞成票。</u>(2)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3.40、13.41 及 13.42 条的规定。</p>	<p>无变化</p>
<p>17.04(5)</p>	<p><u>(5)</u>(3)通函内必须载有：</p> <p>(a) 向每名参与人授予期权或奖励的数目及条款(包括行使价)详情；授予参与人的期权或奖励数目及授予条款必须在股东会议前订定。；而就任何将授出的期权而言，根据第 17.03E(1)47.03(9)条附注(1)厘定行使价时，会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权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作为授出期权之日；</p> <p><u>注：期权或奖励的条款必须包括第 17.03(5)至 17.03(10)条及第 17.03(19)条所规定的资料。</u></p> <p>(b) 上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向独立股东作出的投票建议；</p>	<p>计划于通函内的披露内容没有本质变化</p>

	<p>(c) 第 17.02(2)(c)及(d)条规定的资料以及第 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及</p> <p>(d) 第 2.17 条所规定披露的资料。</p> <p>注：</p> <p>(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联系人的参与人授予期权或奖励的条款，亦须按第 17.04(3)(4)条规定经由股东批准（若首次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时亦须取得有关批准），除非有关变更根据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p> <p>(2) 若参与人只是获提名出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本第 17.04(1)、(2)及(3)条关于向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授予期权或奖励的规定并不适用。</p>	
<p>17.05</p>	<p>发行人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或奖励，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或奖励：</p> <p>(1) 董事会为通过发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p> <p>(2)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p> <p>有关的限制截至发行人公布业绩当日结束。</p> <p>注：发行人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期权或奖励。</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17.05A	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持有未归属股份的 <u>股份计划受托人须放弃投票权。</u>	此次修订新增 17.05A 条，明确指出持有股份计划项下之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不应以股东身份就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投票
17.06	向股东发送按本章规定刊发通函的时间，不得迟过以下日期：上市发行人按本章规定发出为决定是否通过计划或有关事项而召开股东大会通告的日期。	无变化
17.06A-C	<p>上市发行人根据计划授出期权或奖励后，必须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第 2.07C 条刊发公告，并列载以下第 17.06B 条所述的详情。</p> <p><u>(1) 若获授人为：</u></p> <p><u>(a) 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u></p> <p><u>(b) 获授或将获授超逾 1% 个人限额的期权及奖励的参与者；或</u></p> <p><u>(c) 任何于 12 个月期内获授或将获授超逾发行人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 0.1% 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u></p> <p><u>则发行人须逐一个别披露。</u></p> <p>(2) 则发行人须逐一个别披露。至于向其他获授人授出的期权及奖励， <u>发行人按参与人类别披露相关资料即可。本交易所或会不时要求发行人以其规定的格式提交获授人名单。</u></p> <p><u>有关公告须以表列形式刊载以下详情：</u></p> <p>(1) 授出日期；</p> <p><u>(1a) (a) 获授人姓名（及（若获授人并非自然人）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的姓名）、获授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若获授人为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性质及若</u></p>	<p>本条款为发行人授出期权/奖励计划后的授出公告，其建议修订内容可总结为以下几点：</p> <p>(a) 因扩大第十七章适用范围而相应调整条款表述，以包含期权计划及奖励计划相关情形；</p> <p>(b) 根据获授人身份的不同区分获授人应当逐个披露还是按类别披露。对特殊参与者须以列表形式逐一披露；</p> <p>(c) 进一步精准及细化表述，例如将原“期权的有效期”调整为“期权的行使期”及“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及</p> <p>(d) 进一步提高授出公告的披露要求，包括应当披露计划附带的表现目标及评估方法、退扣机制（上市发行人可以收回或扣下已售出期权/奖励的机制）、上市发行人是否有向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市发行人的相关意见（如适用）等</p> <p>建议修订内容除了反映此次建议修订的初衷（即扩大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外，亦对上市发行人期权/奖励计划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从而兼顾了上市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的利益</p> <p>发行人在披露授出公告时，须逐项核对前述内容是否均已反映在公告中</p>

	<p><u>获授人为服务提供者，与发行人订立的相关服务合约的长度；或</u></p> <p><u>(b) 若毋须作出个别披露，则有关每个获授人类别的陈述；</u></p> <p><u>(23) 授出期权或奖励数目；</u></p> <p><u>(32)授出期权的行使价或授出股份的购买价；</u></p> <p><u>(4) 其股份证券于授出日期当天的市价；</u></p> <p><u>(5) 若承授人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该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获授的期权数目；及</u></p> <p><u>(56)期权的行使有效期；</u></p> <p><u>(6) 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就向雇员参与者授出可即时归属或在少于 12 个月内归属的期权或奖励的情况而言，发行人须披露薪酬委员会何以认为有关安排属适当及其认为授出有关股份或期权如何达到计划目的之意见；</u></p> <p><u>(7) 有关授出期权或奖励所附带的表现目标（包括目标水平及表现相关的计量指标）、采纳有关表现目标的理据以及评估有关表现目标是否已达到的方法的陈述。若授出的期权或奖励并无表现目标，则有关公告须载有薪酬委员会何以认为表现目标并不必要以及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达到计划目的之意见；</u></p> <p><u>(8) 让发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奖励或期权的退扣机制。若没有退扣机制，则有关公告须载有薪酬委员会何以认为退扣机制并不必要以及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达到计划目的之意见；</u></p> <p><u>(9) 若有关期权或奖励是授予服务提供者、关连实体参与者或关连人士，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的理由以及薪酬</u></p>	
--	--	--

	<p><u>委员会就为何批准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属适当、其考虑的因素及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达到计划目的之意见：</u></p> <p><u>(10) 有关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以协助其购买计划项下股份的安排（如有）。</u></p> <p><u>注：发行人向任何属关连人士的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u></p> <p><u>公告中必须披露未来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有）可分别授出的股份数目。</u></p>	
<p>17.07</p>	<p>上市发行人的年报及中期报告须就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每个计划披露(i)上市发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又或其各自的联系人；(ii)每名获授期权及奖励超逾<u>1%</u>个人限额的参与人；(iii)每名于任何<u>12个月</u>期内获授或将获授超逾发行人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u>0.1%</u>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按《雇佣条例》所指的「连续合约」工作的雇员的总数；(iv)货品或服务供应商的总数；及(v)所有其他雇员参与人者，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按参与人类别）合计的下列资料：</p> <p><u>(1) 显示以下有关向每名参与人或每个参与人类别授出的奖励及期权的详情的列表：</u></p> <p><u>(a) 获授人姓名或有关每个获授人类别的陈述；</u></p> <p><u>(b1) 会计年度／期间开始及终结时尚未行使的期权及未归属的奖励资料，包括期权及奖励的数目、授出日期、有效期归属期、行使期以及行使／授出价；</u></p> <p><u>(c2) 会计年度／期间内授出的期权及奖励资料，包括(i)期权及奖励的数</u></p>	<p>本条款为发行人就股份期权/奖励计划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内的披露要求，其建议修订内容可总结为以下几点：</p> <p>(a) 为披露设定更为清晰的门槛，即明确指出达到何种数额标准的期权/奖励计划参与人/获授人需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内以列表形式披露；</p> <p>(b) 因扩大第十七章适用范围而相应调整条款表述，以包含期权计划及奖励计划相关情形；</p> <p>(c) 将期权价值披露改为强制要求；</p> <p>(d) 将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改为归属期（须有）</p> <p>相较现行规则，此次建议修订为发行人提供了更为清晰的合规指引。从监管者的角度，标准化披露门槛的设置反映了其认为持有期权/奖励达到何等比例应予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知悉；从发行人的角度，具体确定的数额标准为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的撰写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指引，便于发行人开展合规工作</p> <p>增加披露：</p> <p>(i)汇报期开始及结束时可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分别授出的期权；</p>

<p>目；<u>←(ii)授出日期；←(iii)有效期归属期、行使期、行使价 / 授出价及表现目标；←以及(iv)（若期权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证券）有关股份证券在紧接期权或奖励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价；及(v)有关期权及奖励在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以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政策；</u></p> <p><u>注：上市发行人应根据其就编备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政策计算期权及奖励的公允价值，并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u></p> <p><u>(1)（若为期权）有关期权定价模式的陈述及有关用于该定价模式的重大假设及输入值的详情，例如预期波幅、预期股息及无风险利率。发行人应说明这些重大假设及输入值如何厘定。</u></p> <p><u>(2)（若为奖励）有关公允价值的计量基准的陈述以及当中有否及如何计及奖励的特点（例如预期股息）的资料。</u></p> <p><u>(d3) 会计年度 / 期间内行使的期权及归属的奖励数目，连同行使 / 授出价及（若期权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证券）有关证券股份在紧接期权或奖励行使或归属日期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u></p> <p><u>(e4) 会计年度 / 期间内注销的期权及奖励数目，连同所注销期权及奖励的行使 / 授出价；及</u></p> <p><u>(f5) 按计划的条款于会计年度 / 期间内失效的期权及奖励数目。</u></p> <p><u>(2) 会计年度 / 期间开始及结束时可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分别授出的期权及奖励数目；</u></p> <p><u>(3) 会计年度 / 期间内可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有计划授出的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该年</u></p>	<p>(ii)若期权是于汇报期内授予服务提供者，则由薪酬委员会发出的确认，表明服务提供者于相关期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及</p> <p>(iii)汇报期内授出的股份期权数目除以该期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将有助股东评估股份计划对于发行人的权益的摊薄影响</p> <p>发行人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须逐项核对前述内容是否均已反映在其中</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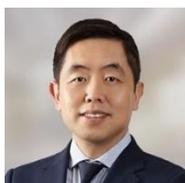
	<p>度 / 期间已发行的相关股份类别的加权平均数；及</p> <p><u>(4) (若期权或奖励是于会计年度 / 期间内授予服务提供者) 由薪酬委员会发出的确认, 表明服务提供者于相关期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u></p>	
17.07A	<p><u>上市发行人须于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概述会计年度内每项经薪酬委员会审阅及 / 或批准的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薪酬委员会须说明其何以认为批准有关事宜属适当、其考虑的因素及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达到计划目的 (包括授出有关期权或奖励如何让获授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一致)。</u></p>	<p>发行人须于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概述会计年度内每项经薪酬委员会审阅及 / 或批准的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相关信息</p> <p>其他市场一般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或公司法项下规定发行人须于年度薪酬报告中披露以股权为基础的酬金 (包括涉及现有股份的酬金) 的详情。本次建议与其他市场一致, 对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采取与新股发行的股份计划相同的披露要求</p>
17.08	<p>[已于[日期]删除]对于会计年度 / 期间内就上市证券授出的期权, 本交易所鼓励上市发行人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于有关会计年度 / 期间内向第 17.07 条所载的(i)至(v)项参与人授出的期权价值, 以及有关期权的会计政策。若上市发行人认为不宜披露其于有关会计年度 / 期间内授出的期权的价值, 则须在年报或中期报告中说明其理由。</p> <p>注: 上市发行人于年报或中期报告披露授出期权的价值时, 应使用「柏力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类似通用方法计算期权的价值。上市发行人亦应于年报或中期报告中披露下列资料:</p> <p>(1) 估算期权价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设, 当中包括无风险利率、预期有效期、预期波幅及预期股息 (如适用);</p> <p>(i) 若计算价值须参考无风险利率, 该利率应是国家发行的债务证券的利率; 举例来说, 若是香港的实体, 则可以是「外汇基金债券」。</p>	<p>有关披露要求移至第 17.07(1)(c)</p>

	<p>(ii) 上市发行人应载列计算价值所用的预期波幅，若偏离有关证券的历史波幅，则应附以解释。上市发行人可选择其认为适合的时段来计算该等历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间不得少于一年；若证券上市的时间（从该等证券开始买卖日期计算）不足一年，则必须将证券开始买卖日期至计算当日之间的时间完全包括在内。</p> <p>(iii) 预期股息应以历史股息为基准；若因有公开资料显示证券日后的表现很可能会与过往表现不同而须作调整，则应一并阐释。</p> <p>(2) 计算的日期（应是授出期权之日）；</p> <p>(3) 期权在到期前遭没收的处理方法；及</p> <p>(4) 警告字眼，说明期权的价值相当主观和难以预计，要视乎所用的多项假设，也受计算模式的限制。</p>	
17.09	<p>上市发行人的年报必须载列其每个经股东通过的<u>股份期权计划</u>的摘要，列出：<u>(1) 计划的</u>目的；<u>(2) 计划的</u>参与人；<u>(3) 计划中可予发行的</u>股份证券总数及其于年报日期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率；<u>(4) 计划中每名</u>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u>(5) 获授人</u>可根据<u>计划</u>期权行使认购期权证券的期限；<u>(6) 根据计划授出的</u>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u>(7) 申请或接纳</u>期权或奖励须付金额（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u>(8) 期权的行使价或获授股份的购买价（如有）</u>的厘定基准；及<u>(9) 计划尚余的有效期</u>。</p>	<p>年报中增加披露归属期的内容</p>
17.10	<p>[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删除]<u>涉及由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授出股份或期权的股份计划，在采纳计划及更新计划授权时可获豁免遵守第 17.02(1)(a)条及第 17.03(3)条附注(2)的股东批准规定，前提是：</u></p> <p><u>(1) 采纳计划及更新计划授权获发行人薪酬委员会批准；</u></p>	<p>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授出股份或期权的股份计划，在采纳计划及更新计划授权时可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p> <p>若附属公司采纳股份计划后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属公司」的条件（按最近刊发的财务报</p>

	<p><u>(2) 计划符合本章的其他适用规定；</u> <u>(3) 有关附属公司为（并将继续为）「非重大附属公司」。</u></p> <p><u>注：若采纳股份计划后，有关附属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属公司」的条件，发行人于计划授权其后任何更新均必须取得股东批准。</u></p>	<p>表为基础计算的百分比率厘定），发行人便必须自该日起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规定</p>
17.11	<p>除本第十七章的规定外，上市发行人亦必须同时遵守其股份期权计划的条款。违反任何此等条款或规定均构成违反《上市规则》。</p>	<p>有关条文因《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拟扩大涵盖范围并涵盖股份奖励计划及期权计划而作出相应的修改</p>

高伟绅主要联系人

中国大陆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中国香港



罗秀娴
合伙人

T +852 2826 3420
E amy.lo
@cliffordchance.com



李婉雯
合伙人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
@cliffordchance.com



许文嘉
合伙人

T +852 2826 3515
E christine.xu
@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担保公司)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在中国香港及内地颁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的机构，公会会员所持有的这双重专业资格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

公会已有逾 70 年历史，作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国际总会)的中国属会，公会在国际总会的所有九个属会，以及遍布全球的逾 40,000 名会员及学员中拥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力。公会是国际总会所有属会中增长最快其中之一的分会，现有超过 6,800 名会员，毕业学员 300 多名以及学员 3,000 多名，他们在上市公司和其他跨行业的治理职能中占有重要角色。

公会相信卓越治理创造更佳未来。公会的使命是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推广良好治理，并提升公会会员在工商及公共事务有效治理与高效管理方面的领导力。作为在治理领域获广泛认可的思想引领者，公会致力于教育与倡导治理的最高标准，并推动充分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之利益的广泛治理实践。

卓越治理 更佳未来

更详细信息，请浏览：www.hkcgj.org.hk



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办事处：

地址：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8 号香港钻石会大厦 3 楼

电话：(852) 2881 6177 传真：(852) 2881 5050

电邮：ask@hkcgj.org.hk 网址：www.hkcgj.org.hk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15A 层 15A04A 室，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9368

电邮：bro@hkcgj.org.hk

网址：www.hkcgj.org.cn

扎根中国市场逾 40 年的顶级国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是全球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于 1802 年在伦敦成立，在全球 22 个国家设有 32 个办公室。多年来，本所一直被业界公认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军者。

高伟绅是中国市场内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已在大中华区有逾 40 年的执业经验，熟悉中国日新月异的市场情况，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的大中华区团队包括 200 多名专业律师，其中大多数精通中英文。他们常驻我们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办公室，能在当地和全球项目中提供该地区公司事务/并购、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基金和投资管理、房地产、雇佣、知识产权、竞争/反垄断、反腐败、争议解决和金融监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高伟绅已连续 13 年成为在《钱伯斯》中国（包括香港）地区法律顾问排行榜中获得顶级（第一等级）排名的执业领域数量最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刊中，本所在 11 个领域中获得顶级排名。

高伟绅拥有最大、最富经验的香港资本市场团队之一，在香港、北京和上海办公室香港资本市场组有超过 50 名律师，团队实力超过本地的任何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凭借杰出的业绩，我们多年来在资本市场业务方面享有盛誉，在全球法律专业排名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自 2013 年以来，本所在中国和香港地区的股权资本市场业务连续十年被《钱伯斯》评为“顶级”。

香港上市合规业务是高伟绅的核心业务之一，我们的专业团队从事香港上市合规已有超过 20 年历程。目前我们担任逾 60 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规法律顾问。我们的客户业务背景广泛，覆盖制造、工程、金融、电力、能源、消费品、新经济等众多行业。高伟绅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团队于 2021 年 7 月及 2019 年 6 月举办了两届“高伟绅香港上市公司年度合规热点研讨会”。



连续十年 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
2012 – 2021 年



连续十年“股权资本市场”排名
顶级（四家国际律所之一）
《钱伯斯》2013 – 2022 年



年度最佳证券业务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大奖”(Asia Legal Awards) 2019 年



年度最佳债权和股权挂钩业务团队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
2019 年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HARTERED
GOVERNANCE
Hong Kong

